

知 緣

李康美 著



裂 缘

李康美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裂 缘

李康美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解放军七二二六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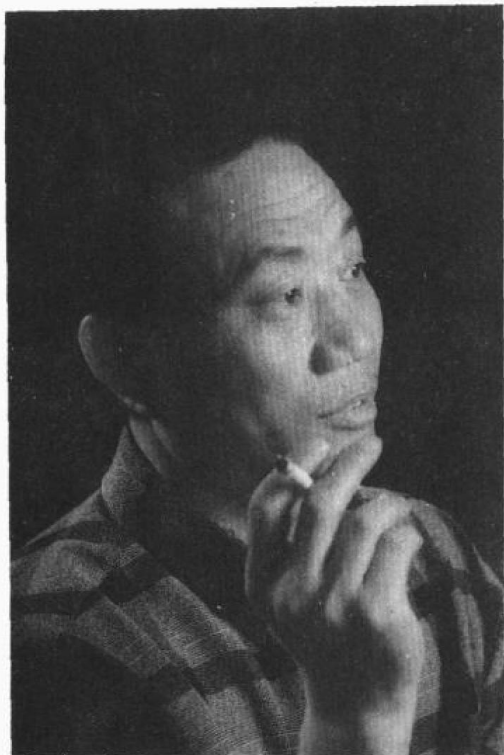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125 印张 300 千字

1995 年 9 月第 1 版 199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000

ISBN 7-224-03925-X/I·897

定价:16.80 元



作者简介

李康美，1952年3月出生于陕西省渭南。中国作家协会会员，陕西省作家协会常务理事，渭南地区作家协会主席。

1980年开始发表文学作品。已发表中篇8部，短篇60余篇，散文、报告文学70余篇。出版有长篇《情恨》《天荒》。《情恨》获陕西省优秀长篇小说奖。《天荒》即将排40集电视连续剧。

内 容 简 介

申广汉受尽了八年牢狱之苦,像一只冲出铁笼的雄狮一样狂奔呼叫,大声疾呼:我要复仇!我要金钱!我要女人.....

他顽强地与不公平的命运进行着疯狂、激烈的抗争,奇迹般地干掉了仇人——唐利贵,降服了仇人之子——唐小河。就连仇人的情人、女儿也都淫声荡气睡在了申广汉的床上.....

申广汉事业上飞黄腾达。金钱的诱惑在激烈澎湃着他,为了金钱、女人他挺而走险,到了不可自拔的地步。面对他的又是囚徒之路,他感叹万千,发出沉痛地呼唤:人生啊!人生,活的为什么这样艰难。

在他即将上路的同时，唯一使他感到欣慰的是有四个漂亮的女人为他送行，他在脸上甜甜地来了一个吻，带着充实的微笑，向擦着泪水的司机一挥手说：“这一个吻就足够了，开车”！

小说的情节曲折扣人心弦，人物命运的浮沉令人寒心，当你读完这部长篇小说时，激动人心的场面，催人泪下的情爱姻缘，都将给你留下许许多多的感叹和一连串的悬念……

第一章

当身后的房门砰然关上时，申广汉的头也轰地一响。像是从后脑勺射入了一粒子弹，又从前额呼啸而出，一时间灵魂变得虚无，整个身躯都发木发麻了。打了一个趔趄，几乎栽倒在地。

这时候，他的眼前突然闪现出一个姑娘的身影——那是仇人的女儿，正在只有他和她的院落里摇晃着丰满迷人的胸脯躬身搓洗被褥，他一把把她搂在怀里拖进黑洞洞的屋子……村道中传来的轻微响动，更增添了他的满腔愤怒……一个一个地圈套使他走投无路，也使他急于摆脱贫困潦倒的处境。

不能倒下去……不能倒下去！……倒也不能倒在这里。他在心里反复地告诫自己，用仇恨之火给自己的双腿输送力量。但是脖子却像抽了筋，软塌塌地不能直起。突然，一条铁丝卡在了他的喉结上，勒得他眼冒火星，倒憋了气。

咯吱咯吱的声响惊动了他身后屋里的人，窗户里传出几声奚落的笑声。

这笑声使他从恶梦中苏醒，睁开了充血的眼睛，定神瞅了瞅这条该死的晾晒衣服被褥的铁丝，他尽力昂起了头，站稳了脚跟，慢慢伸出仍在抖动的双臂，他从中央抓住了铁丝，停了停，运足全身的气力，然后猛地向前冲去。只听咔嚓咔嚓两声脆响，铁丝两端也许早已发朽的木桩就齐根折断倒地。

他没有回头，也没有逃离，保持着冲刺时的弓箭状，手中

的铁丝还紧紧地攥着，似乎屋子的人一走出来，这条铁丝就会凶狠地向来人的脖子套去。

身后的屋子里顿时屏声敛气。消失了讥讽的笑声，也没有发出色厉内荏的喝斥。

这时候，他反而镇静自若了，理智代替了无名的暴戾，一种威吓住别人的快感骤然袭上心胸，后脑勺和前额的两个弹孔也似乎弥合了，抚平了。遗留在脑海里的只剩下被人作弄了的懊恼。他把手中的铁丝挽了一个重叠的圆圈，如同一个徽记一个象征似地扔在地上。

他搓着灼热发麻的双手向外走。在院门外边，才觉得两个手掌疼得钻心。下眼一看，两个掌心被铁丝勒出了紫红的血印，拇指和食指的豁口处，皮肉撕裂开来，汩汩地冒出鲜血。他把血握满掌心，在大门两边的砖墙上按了两个不灭的记忆。

如果说申广汉在一段漫长的岁月里是演练着怎样死亡，那么在重见天日之后他就是学习着如何生活。

一切对于他来说都变得如此陌生。

过去的公社改称为乡政府了。过去不大的村落如今也是一个不小的集镇。比过去增多了的还有——人也变得精神而不安分。

众多的摊贩参差不齐地摆布在街道两旁，两条锯带似地割扯着中间的人流。叫卖的吆喝声汇合在一起，刚才穿插而过还有些虚无飘渺，现在就觉得震耳欲聋了。他是无可奈何地溶入到这人流中去的，就像一根柴棍，一片树叶，被狂风扫下悬崖，落入峡谷，随波逐流地飘浮着。此时此刻，他还不知何处是岸，诸多的气愤仍然牵系在那一扇大门之中。

他又下意识地回头看了看那孔并不威严的红漆大门。漆皮脱落得红一块白一块的门面甚至和外面的喧闹气氛不大协调。只有他拍在墙上的两个血掌印还多少给那孔门面装饰了一点新意。疲惫的目光留注在门旁的长条木牌上，镌刻在白底上的黑色字样在夏日夕阳的映照下发出斑斑的光亮。

“和家乡信用社”，他一字一顿地把那几个字咀嚼了三遍，咬碎之后咽进肚子里。

置身在喧嚷嚷嚷的声浪中，不饿的人也会产生出贪婪的饥饿感。他摸进了衣兜，触到了上午卖掉的一百斤麦子的钞票。这些钱立即烫得他心里直跳。夏日过去就是秋季，在多雨的秋天里，漏了多年的屋子不翻修是实在不行了。

好些天来，他就是为修房而煞费苦心。低头进了宿敌的院子，委屈地讨得了一纸证明。今天上午，他颇得要领地用粮食换得了三十元钱。心想用二十九元作为进见礼以赢得三百元的扶贫贷款，买些木椽，买些砖瓦。可得到的却是一张冷脸，一顿嘲弄，一副不屑一顾的奸笑，此人还把他颤颤巍巍递上去的一张拾元人民币当面卷上了一颗香烟，微笑着吸了几口扔掉后，又从自己衣兜里摸出另一张崭新的票子，平静地送还给他：“来这一套不好吧？这很像小孩子们的游戏……”他固执地站着，但想好的一堆词汇已经忘得一干二净，只是嗫嚅着嘟囔：“三、三百……我只要……”人家已经稳坐进沙发里，闭起双目不耐烦的掐着太阳穴。

神情恍惚中，他撞在了一个人的脊背上，一只手正好按在了人家的后裤兜。

“哎哎，想干什么？这年头，哪儿不能来钱，非得干这个营生？”他被认作小偷了。

周围的人立即投来厌恶、憎恨、鄙视的质疑。一时又有口难辩，他羞耻得无地自容。他的左手又触到那几张纸币，缺钱并不缺智慧的申广汉，刹时间就有了反击的主意：刷地一声掏出那三十元钱，在那人脸前一晃，又像是作公开宣言似地骂道：

“狗眼看人低！你没见老子刚从信用社出来嘛？想借个万儿八千老子不在乎，讹诈算个什么本事！是你老妈快死了还是老婆被人拐跑了？要使钱尽管言传，也算我积福行善！妈的×，什么玩艺！”骂完他就把几张钞票狠狠摔在那人脸上，似乎还有转身离去的意味。

有时候，金钱比枪弹还要凶猛。枪弹射出的只是一条直线，而钱财爆响的却是一颗精神的炸弹。那人立即被镇住了，呆如木桩不知所措。周围的人也被他随机应变的恶作剧打懵了，懵成了一群精神的乞丐。刚才还是厌恶的目光一个个变得吃惊和敬畏。有人还大献殷勤地把钱从地上拣起来，笑容可掬地塞给他说：

“算了算了，君子不记小人过，别生这份闲气。”

有人更是加重了语气说：“走吧走吧！乡里乡亲的，低头不见抬头见，说不定哪一天还真的又碰在一起。”说话间不无加深印象的姿态，好像真有一天会有事求到这个主子的头上来。

那人灰溜溜地走远后，申广汉真是陶醉了片刻。

这无意而取得的精神胜利使他的脸上呈现出骄横的笑容。然而，当这些稍纵即逝后，他又觉出了内在的空虚。扪心自问：这是自己的威风吗？不！这是金钱的力量。就是这么一点点伎俩也是他热蒸热卖从信用社那一个主任身上学来的。认清了这一点，他越发觉出了自己的卑贱，也越发对那扇红漆驳落的大门充满了嫉妒和愤恨。肚子在咕咕叫，他本来是想花几角钱吃

两个烧饼或者两个馒头，可是现在不行了——他觉得满街道的人都好像在盯着他的背影，走到什么地方都摆不脱带钩的目光。再拿出穷酸的样子，无疑就会招来更大的讥讽！

对面就是一家炒菜馆。门口的两个姑娘已经向他妩媚地微笑，一个男人适时地搀住了他的胳膊。侧目一望：这个男人就是刚才替他捡票子的人。当他被推让到炒菜馆时才顿悟到，在有些人成为他精神的俘虏时，他也成为别人猎取的目标并最终轻而易举地变成了俘虏。

在申广汉后来的记忆中，这是他降生人世第一次的奢侈。这一餐对他来说，可算是史无前例。一个姑娘笑盈盈地为他递上了热毛巾。要不是姑娘看见他手上伤痕时发出轻微的惊叹，他甚至收拢不住幻觉和想象的翅膀了。为了不失大款的体面，他摊开双手继续做戏说：“干时拼命地干，花时拼命地花！”他略去了过多的细节，把潜台词抛给别人去猜想。老板从惊诧中回过神来，逢迎地打圆场说：“都这样，都这样！”好像他接待过的主儿如出一辙，不是有内伤就是有外伤。

两样菜上来，他才记起了自己囊中羞涩。好在他已学会了花言巧语，及时地排除了即将面临的尴尬：“行了！整天大鱼大肉，搁谁谁都腻味。再说在信用社章主任那儿刚刚喝了几杯……”

二两酒下肚，烧得他想哭、想喊、想骂、想用刀子捅人！老母亲眼巴巴地盼着他回来，走时妻子就为他担心，回去怎么说？自己这是疯了傻了，是在和谁赌气？款没贷下一分，这一百斤麦子换的钱却让他几口菜吃光了。他想卷一支喇叭烟，但又像触电似地缩回了手，塑料包里的烟沫和纸片与这一桌酒菜是多么不协调。

一支烟伸在他鼻子下，老板的打火机也叭的一声冒出了火苗。他第一口吸得相当贪婪，发现老板的眼角露出一一点讥笑时，这才恢复了持重的姿态。

“一急就忘了带烟。”他解嘲说。

“这就客气了。”老板坐在他对面，倒了一杯酒敬给他问：“怎么称呼您？”

这是他毫无准备的问题，一下子就乱了阵脚。说出姓名无关紧要，关键是怕进一步刨根问底。他支吾着站起来说：“姓申。随便怎么称呼都可以……来日方长嘛。”

老板自我介绍说：“我姓桂，单名一个清字。”

申广汉故作大度地拍着桂清的肩膀说：“认识您很高兴。以后少不了打扰。”

桂清捏着那几张票子，言不由衷地说：“让您破费不好意思啦。不过——”他再次阅读了申广汉的脸，这才把话敲明了说，“您目前的日子并不好过。但是有一点我必须承认：凭着你的机警日后你会成事的！”

申广汉的脸一阵红一阵白。这么说他的拙劣表演早已被这个人窥破。在他使出伎俩让别人难堪的时候自己又钻进了别人的圈套。他暴露给大家的还是凶恶的粗俗，而人家却在彬彬有礼中让他付出了更大的代价。实际上他从开始就忽视了自己的装束：泪满汗云的衣衫，蓬头垢面的相貌，一双破旧的布鞋。任何明眼人都可以看出他的穷酸处境。至此，他又把自己和两种人划了等号——疯子和二球。这两种人别人也是躲着走，但那纯粹是惧怕和讨厌，根本谈不上恭维和敬重。他不得不佩服这个桂清比他更为机警：一是解除了酒店门前的打斗危机；二是让他心平气和地掏光了腰包；最后还给他留下一句安慰的话，顺

理成章地给他铺垫了现在出门和以后再次光顾的台阶。

被人识破真情后，他倒真的像个做过贼的小偷了。出了店门，他几乎没有勇气回头打声招呼。只是桂清还有礼有节地说了声：“您走好。”

重新走在街道上，他突然觉得双膝针扎般地疼痛起来。这是八年多的监狱生活给他留下的病根，简直成了准确无误的晴雨表。头顶上还是一片晴朗，但是西天的地平线上，已果见隐隐地涌动着一团乌云。

街上人流已渐渐稀少，刚才注意他的人已无影无踪。他解脱似地长舒了一口气。过往的人谁也不多看他一眼，孤寂、落寞、怅然若失，他成了蚁群中的一只蚂蚁。摊贩们开始纷纷收摊，两条锯带断裂得七零八碎。

他茫然四顾，心想着回去给老母如何交待。一个饱嗝，嘴里就喷出酒气。这样回去岂不让老母更加伤心？他像个孤注一掷的赌徒输掉了最后一笔赌注，孑然一身地浪迹在旷野。无论如何也得搞一点钱，否则气死老母就成了他永生难赎的罪孽。

转悠了一个时辰，他徒劳地站在了东街口。这儿是蔬菜市场，如今人人都想来钱，种庄稼的乡下人新有了种蔬菜的奢望，粥多僧少同样是一种困窘。拉车的、挑担的、提篮子的，都在伸长脖子等人问津。但是种蔬菜的农民自己饭碗里却是星星点点的少量绿色，餐桌上也大多是油盐酱醋和辣子碟。真正购买者还只是过往的车辆和镇上的居民。晒了一天的黄瓜蔫得发软；干萎了的蒜苔没有了水灵气；红彤彤的西红柿失去了鲜艳的光泽。他身边是一家西红柿的摊主，摊主见他在一旁呆立，就主动地搭话了。

“啥价？”他问。

“你说你说，你开个口。”

他不敢开口。他只是觉得口干舌燥，想吃一个西红柿解解焦渴。一个西红柿好意思讨价还价？

“我只是……随便问问。”他知趣地说。

“不买你是吃饱了撑的！”大太阳下晒了一天的老汉好像受了作弄，脸上的笑意顿然消失。一手扑扇着草帽一手指着他的鼻尖说。

申广汉反而禁不住笑了。装满了气的人就像鼓胀到极限的气球，一遇见外界的碰撞就会砰然爆响。如果不是在酒馆那儿让他恢复了理智，他说不定也会以牙还牙谩骂一通以发泄心中的愤懑的。他掏出一角钱，扔在菜堆上，抓起一个西红柿啃了一口说：

“老汉好火气哟。”

老汉张口结舌，嘴张成了一个黑洞。不管钱多少也算碰到了一位头主，他自感歉疚地在嘴角抽出了一个苦笑。

申广汉已转身走远。他把剩下一角的西红柿耐心地在嘴里把玩着，似乎一咽下去一切的诱惑就会从感觉里消失。

“广汉——”

有人喊他。声音是从一个帆布大棚中传出来的。

他顺声走了过去。

这是一个四周用竹箔、塑料薄膜作围墙，顶部用帆布遮挡的简易棚。里边有案板、锅灶和一张小小的床铺。

“噢，中兴，是你在哪儿？”他早就听说本村的申中兴在镇上搭了一个油糕棚，可是从未上这儿来过。不是申中兴喊他，他

是无心光顾的。

“明天才逢集，你今天咋闲到这儿来了？”申中兴已收拾了摊子，正端碗吃饭。

“转转。”他不愿说出一连串的倒霉事，顺嘴答话说。

“坐，坐嘛。”申中兴用眼睛指着床铺，看他坐下来，才接问道：“咋，也想找点事做？如今这世事，有两样东西就能成事，一是有本钱，二是脑子灵。”

申广汉问：“你这儿怎么样？”

申中兴忽然打了个激灵，用大碗挡住半个脸面说：“我这儿？不行不行！只能混个肚儿圆，没半点赚头。”

申广汉说：“那你何必迟睡早起来？”

申中兴吭哧着说：“有时难在事上有时也难在人上。地皮费、工商所、派出所、税务所……你算算，这儿一交那儿一扣，还有个啥落头？不行不行，你千万别在这儿打主意。”

申广汉咧咧嘴。他理解申中兴的误会——他以为他要在他的饭碗里插一双筷子，所以就明推暗挡他的楔入。或者还以为他要开口借钱的，就提前来个封口焊眼。他不是不计较申中兴的小心眼儿，而是两个膝关节疼得更厉害了，看来今夜的雨不会小，时间也不会短。他在心里作了如此的肯定。

“你烫那么多面？”他换了话题问。

“给你说明天逢集。”申中兴说。

“天要下雨！别赔本了。”

“哪儿会。晴得这么好。”

“信不信由你！”他说着就站起来，想赶回家去把漏屋苦好。

想到回家，他就更加步履维艰，双腿酸疼得几乎迈不开步。破房烂屋，他一进去就心寒。老母亲看着别人家都翻盖新屋，终

日省吃俭用，眼眶都凹陷下去——不是嫉妒，是最起码的生存要求。今夜的雨，家人又无疑是一场灾难。他不敢举步了。刚才，他确实萌动过向申中兴开口借钱的心思，但一看见他那吝啬的眉眼，就知道非吃一颗软钉子不可。虽然不会像在信用社里那样受到侮辱，但同样是丢失了一次尊严。“尊严”二字之所以能在他失魂落魄的心里跳跃出来，是因为他自信自己的肚子可以装下五个申中兴。

何去何从？他在街头兜着圈子。

当一辆破旧的卡车停在他一侧时，他完全不知不觉。不是晕眩或麻木，而是他的思绪这时已进入了迷幻般的琢磨状态：天要下雨……明天逢集……满地的菜摊……

卡车的车窗中伸出了一张青年的脸庞。在这张脸孔上，上唇和下巴上还没生出成熟的胡茬，一双初涉人世的眼睛透澈着纯真同时也眨动着解不开世事的迷惘。他肩膀上搭了一条汗渍渍的毛巾，毛巾上印着红蓝相间的条形图案。只有那一副墨镜和飘逸的浓发透露出一派现代青年的形象。他看着申广汉时，就礼貌地把墨镜摘下扔在座位一侧。口张了张，似乎又觉得坐在车上打招呼不妥，就果断地推开车门跳了下来。

申广汉犹在无人之地。脑海里仍然纠缠着他即将实施的举措。正是这个青年的不期而遇激发了他最后的决择。

“广汉哥。”那青年在申广汉一侧站定，轻声叫道。

“啊，”申广汉这时才醒过神来，瞥见是仇人的儿子唐小河时，又下意识地转过脸去。后来，他又觉得这样是和小孩子一般见识，就回过脸随意地问：“啊，是小河？”

唐小河每每见到申广汉，心头就涌上莫名的歉疚。虽然他知道申广汉和父亲的宿怨不应该让他承担什么责任，何况他们

的纠葛也打下了那一段历史的烙印。但是碰面时的难堪总是剔除不掉，好像不能从浓厚的阴影里逃离出来。正因为此，他才尽力做出努力，希望用自己的坦诚达到上一辈的谅解。

“广汉哥，车空着，捎东西尽管说。”

“我能捎什么东西？”申广汉皱起眉头。

“我老远就瞧你在这儿站着，心想不是捎东西就是要搭个便车回家。”唐小河耐着性子解释。

申广汉忽然嘿嘿一笑说：“我的东西多得很，恐怕你的车拉不完。”

“跑一趟不行跑两趟！广汉哥你尽管放心。”唐小河没有听出他揶揄的口气，恳切地说。

“可惜我交不起运费呀！”

“谁说要你的钱？”

“不要钱更不敢。我欠不起人情债。”

唐小河这才听出他是有意和自己闲磨嘴，或者说借机发几句牢骚。明白了如此的用心之后，唐小河就有点进退两难。

“你快走吧，耽误的工夫都是钱！”申广汉催促他说。实际上这一句话并不含讽刺的意味，因为他即将实施的举措也不容等待。

唐小河固执地礼让说：“天快黑了，你也正好坐车回家。”

“不。我有我的事情！”申广汉说完就转身走离，只把一个莫测高深的影子丢在唐小河的目光里。

唐小河的卡车旁已聚拢了几个同村的人，有在镇上摆摊的小贩，有在镇中上学的学生。他们刚才还躲在车后，见申广汉远去时才百般讨好地迎向唐小河。

“给脸不要脸！这才叫不识抬举的东西！”